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博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博雅於民國104年10月至105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蔡麗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4,42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許博雅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蔡麗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
01 項，均著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蔡麗娟已於民國一百一  
02 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  
03 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蔡麗娟既已死亡，對其請求該部  
04 分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50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427元	許博雅	自民國113年 11月18日起	至民國114年 3月27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4427元	許博雅	自民國114年 3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427元	許博雅	自民國113年 12月19日起	至民國114年 3月27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 54427元	許博雅	自民國114年 3月28日起	至民國114年 6月18日止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 54427元	許博雅	自民國114年 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